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以農金字第一○三五 ○八四○二四號令訂定發布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要點(下稱本要點),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為建構農業冷鏈物流體系、鼓勵參與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及因應產業需求,爰修正本要點,計五點,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增訂經農委會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貸款對象,並明定其僅得申貸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配合新增貸款對象,增訂其應檢具之貸款資格相關證明文件。(修 正規定第五點)
- 三、修正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四、增訂經農委會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 貸款額度最高為五千萬元,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購置冷鏈物 流設施(備)之資本支出,得專案申請提高貸款額度,及負責人之認 定方式;另考量獲政府補助款之程序不同,明定貸款額度扣除該補 助金額之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五、修正非循環動用週轉金本金寬緩期限,統一延長為二年。(修正規 定第十四點)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見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 明

- 三、本貸款之對象須為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農 民組織及農企業:

 - (二)曾獲農委會補助 執行業界科技專 案計畫或智慧農 業業界參與補助 計畫。
 - (三)曾獲農委會科技 農企業菁創獎, 或其他部會所舉 辦創新研發等競 賽獎項。
 - (四)進駐或曾進駐農 委會創新育成中 心或財團法人農 業科技研究院創 新育成中心。
 - (五)曾獲農委會出具 農業及其相關技 術服務業從事研 究發展活動認定 意見書。
 - (六)曾獲農委會出具 屬農業科技或新 創事業具市場性 意見書。
 - (七)曾獲農委會出具 申請登錄創櫃板 公司具創新創意 意見書。

- 三、本貸款之對象須為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農 民組織及農企業:

 - (二)曾獲農委會補助 執行業界科技專 案計畫或智慧農 業業界參與補助 計畫。
 - (三)曾獲農委會科技 農企業菁創獎, 或其他部會所舉 辦創新研發等競 賽獎項。
 - (四)進駐或曾進駐農 委會創新育成中 心或財團法人農 業科技研究院創 新育成中心。
 - (五)曾獲農委會出具 農業及其相關技 術服務業從事研 究發展活動認定 意見書。
 - (六)曾獲農委會出具 <u>係</u>屬農業科技或 新創事業具市場 性意見書。
 - (七)曾獲農委會出具 申請登錄創櫃板 公司具創新創意 意見書。

- 三、現行第二項遞移為第 三項,內容未修正。

- (八)曾獲農委會補助 執行農村社區企 業經營輔導計 書。
- (九)通過有機(含轉 型期)農產品驗 證,或經農委會 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 認定符合有機農 業促進法第三條 第三款之耕作方 式,並登錄於農 委會指定資訊系 統者。
- (十)經農委會審查通 過,列為設置大 型蔬果理集貨包 裝場計畫輔導 者。
- (十一)經農委會認定 配合農產品產 銷調節措施 者。
- (十二)其他經農委會 認定其自行研 發具創新性 者。

前項第十一款借 款人,僅得申貸週轉 金貸款且不得採循環 動用。

本貸款所稱農民 組織,指農會、漁 會、農田水利會及合 法登記之合作社場; 所稱農企業,指符合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 事業。

- (八)曾獲農委會補助 執行農村社區企 業經營輔導計 書。
- (九)通過有機(含轉 型期)農產品驗 證,或經農委會 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 認定符合有機農 業促進法第三條 第三款之耕作方 式,並登錄於農 委會指定資訊系 統者。
- (十)經農委會審查通 過,列為設置大 型蔬果理集貨包 裝場計畫輔導 者。
- (十一)其他經農委會 認定其自行研 發具創新性 者。

本貸款所稱農民 組織,指農會、漁 會、農田水利會及合 法登記之合作社場; 所稱農企業,指符合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 事業。

- 五、借款人申借本貸款時 , 應填寫貸款申請書 , 並依其申請資格條 件檢具相關文件或資 料,向貸款經辦機構
- ,應填寫貸款申請書

五、借款人申借本貸款時 配合第三點第一項第十一 | 款貸款對象新增經農委會 ,並依其申請資格係│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 件檢具相關文件或資 措施之農民組織及農企 料,向貸款經辦機構 業,爰第二款增列其於申

申請:

-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 項第一款貸款對 象者,應檢具農 委會核定之經營 計畫書。
- (二)符合第三點第一 項第二款至第十 二款貸款對象者 , 應檢具獲業界 科技專案補助計 畫、智慧農業業 界參與補助計畫 、創新研發等競 賽獎項、進駐或 曾進駐創新育成 中心、農委會出 具意見書、補助 執行農村社區企 業經營輔導計畫 、通過有機(含 轉型期)農產品 驗證證書影本、 友善環境耕作之 證明文件影本、 大型蔬果理集貨 包裝場輔導計畫 同意函或農委會 出具認定配合農 產品產銷調節措 施證明文件等佐 證資料。

申請:

- (一)符合第三點第一 項第一款貸款對 象者,應檢具農 委會核定之經營 計畫書。
- (二)符合第三點第一 項第二款至第十 一款貸款對象者 , 應檢具獲業界 科技專案補助計 畫、智慧農業業 界參與補助計畫 、創新研發等競 賽獎項、進駐或 曾進駐創新育成 中心、農委會出 具意見書、補助 執行農村社區企 業經營輔導計畫 、通過有機(含 轉型期)農產品 驗證證書影本、 友善環境耕作之 證明文件影本或 大型蔬果理集貨 包裝場輔導計畫 同意函等證明文 件。

貸時,應檢具之貸款資格 相關證明文件, 並酌作文 字修正。

- 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 額度及購置設備耐 用年限覈實貸放, 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十五年,週轉金最 長五年。但週轉金 採循環動用者,貸 款期限最長三年。
- 額度及購置設備耐 用年限覈實貸放, 其中資本支出最長 十五年,週轉金最 長五年。但週轉金 採循環動用或養殖 漁業以外之漁業經 營週轉金,貸款期 限最長三年。

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 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類多 元,包括沿近海漁船、**遠** | 洋漁船、娛樂漁船經營及 |加工、運銷等,經營資金 循環期程多樣化,為配合 | 產業實務需求,爰修正但 書規定,將養殖漁業以外 之漁業經營非循環動用週 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 為五年。

- 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 (一)每一借款人資
- 十二、本貸款額度如下, 並應扣除政府補助

一、配合第三點第一項第 十一款貸款對象新增

- (二)除前款外,本 貸款額度如 下:

 - 2. 本貸款借款人 加計其負責人 申請農委會各 種政策性農業 專案貸款餘額 上限為新臺幣 八千萬元。農 民組織負責人 依財政部稅務 入口網稅籍登 記資料公示查 詢結果之負責 人認定之;農 企業負責人依 經濟部商業司 商工登記公示 資料查詢結果 之代表人或負

金額:

- (一)每一借款人最 高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五千萬 元,其中週轉 金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一 千萬元,但與 農民、農民團 體或農業產銷 班有契作關係 者,週轉金最 高為新臺幣二 千萬元。貸款 用途屬資本支 出者,其貸款 額度並以實際 所需金額百分 之七十為限。

- 二、現行第一款遞移為第 二款並與現行第二款 合併,分目列示,修 正如下:
 - (一)第一目酌作文字修 正。
 - (二)增訂農民組織及農 企業負責人之認定 方式,爰修正第二 目規定。

 - (四)現行第一款後段貸 款成數規定,移列 新增至第四目。
 - (五)現底衛星實助序組補工需行區助序和規第務條不織助程求情分款文除定五上件同及款款,況申之本政,目政、,農前項爰,貸處資府移,府項部企即等就予前理款補列另各目分業有之實以後方額助新考項及農於支資務明獲式

毛」却內口		
責人認定之。		
3. 購置冷鏈物流		
設施(備)之資		
<u>本支出,有特</u>		
殊情形,報經		
農委會專案同		
意者,其最高		
貸款額度不受		
前二目限制。		
4. 貸款用途屬資		
本支出者,其		
貸款額度並以		
實際所需金額		
百分之七十為		
限。		
5. 借款人另獲政		
府補助者,該		
補助項目與本		
貸款用途重複		
部分,依下列		
規定辦理:		
(1) 申貸前已		
獲補助者		
,本貸款		
額度應扣		
除補助金		
額。		
(2) 申貸後獲		
補助且本		
貸款核貸		
金額包含		
該補助金		
額者,該		
等補助款		
應用以償		
還本貸款		
,該部分		
貸款自補		
助款核撥		
日起不予		
利息差額		
<u>机 总 左 額</u> 補貼。		
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	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	一、考量我國漁業發展種
下:	下:	
Γ •	<u> </u>	類多元,包括沿近海

- (一)資本支出:
 - 1. 本金以每半年 一期平均攤還 為原則,利息 隨同繳付。
 - 2. 本金得酌訂寬 緩期限,最長 不得超過三年

(二)週轉金:

- 1. 非循環動用者
 - (1)本金按月 平均攤還 ,利息隨 同繳付。

(一)資本支出:

- 1. 本金以每半年 一期平均攤還 為原則,利息 隨同繳付。
- 2. 本金得酌訂寬 緩期限,最長 不得超過三年

(二)週轉金:

- 1. 非循環動用者 :
 - (1)本金按月 平均攤還 ,利息隨 同繳付。
 - (2)本訂限不二養以業轉適金寬,得年殖外經金門之營,之營,之
- 額,期度撥息前得約超得到金及隨清別本間內或按項由另過超期於核時償繳息貸之委則於核時償繳息貸之委則於核時償繳息貸之委則於核時價繳

2. 循環動用者:

漁樂運環輕業壓務項小循寬二熟鄉等程殖營,求二但動期。遠經,多漁者及,款書用限洋營經樣業營配爰第規週統別及營化以運合刪一定轉一船加資,外及產除目,金延船、工金為之還業第第將本長娛、循減漁款實一二非金為

二、第二項未修正。